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决定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为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